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联系（地址：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北4楼，联系电话：0537—3499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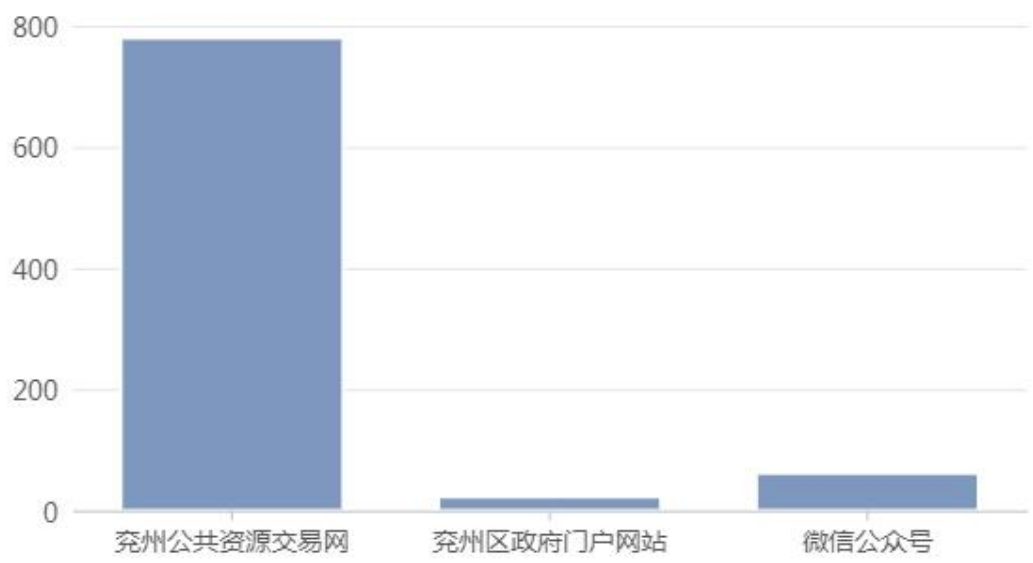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导，大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为加快兖州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2022年通过“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页面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采购、出让）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信息780条，其中建设工程招投标203条，政府采购361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128条，综合

交易 88 条；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通过“兖州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申请内容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根据要求已建议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咨询了解。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等制度。同时，中心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工作人员，并认真组织实施。修订完善公开审查流程，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中心充分发挥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平台和主阵地作用，及时将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政

务信息公开发布。同时，利用“兖州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各方交易主体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便利性和实效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掌上阅”，持续拓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的发布渠道，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坚持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督查考核，日常做好了信息及时性、有效性的审查，年度坚持在机关年度考核中添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内依据培训计划，上下半年分别开展了一次政务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仍然存在主动公开的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主动公开的力度有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对此，我们将继续按照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提升公开水平。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中心主动公开目录确定的分工，明确科室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强化“谁主管、谁负责，谁制作、谁发布”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定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学习。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活动，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增强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中心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政府信息，明确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紧紧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做好平台运维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全面启用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多主体电子签章，实现项目全链条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流程。二是与市中心同步完成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在省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CA 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节约了外地企业办理 CA 的时间和费用，有助于提高外地企业参与度。三是积极配合协助我区行政监督部门对接市级部门开通了电子化行政监管系统，实现所有备案项目在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上的全流程监管。四是成功建设运行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全过程留痕操作。五是完全实现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分类、线上带息快速自动退还，在济宁市各县市区分中心率先与市级同步实现了保证金线上一键带息自动退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中心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